

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書-營造作業

11100-004

一、營造作業安全守則

1. 承攬商應確實置備安全衛生設施，並應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，如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
2. 承攬商對於營造工作場所，應於勞工作業前，指派人員實施危害調查、評估，並採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3. 承攬商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員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
 - (1) 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
 - (2) 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。
 - (3) 設置護欄、護蓋。
 - (4) 張掛安全網。
 - (5) 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
 - (6) 設置警示線系統。
 - (7) 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
4. 承攬商設置之護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，並應包括上欄杆、中欄杆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。
 - (2) 任何型式之護欄，應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，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，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。
 - (3) 除必須之進出口，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。
5. 承攬商對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應予封閉，以防止員工墜落。
6. 承攬商使員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，且應加以標示。
 - (2) 不得供員工搭乘、吊升或降落。但臨時或緊急處理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落，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3) 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、鋼索、掛鉤、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。

- (4) 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鏈、鋼索等內側角。
- (5) 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，應加防護或採其他安全設施。
- (6) 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，設置有困難者，得以標示代替之。
- (7) 吊運作業時，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，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。
- (8) 應避免鄰近電力線操作。
- (9) 電源開關箱之設置，應有防護裝置。
7. 承攬商對於施工架應經常維護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穩固。
8. 承攬商不得使員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。
9. 承攬商僱用員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應事前調查下列事項，並施以試挖或鑽探：
 - (1) 地面形狀、地層、地質及鄰近建築物狀況。
 - (2) 地面有否龜裂、地下水位狀況及地層凍結狀況等
 - (3) 有無地下埋設物及其狀況。
 - (4) 地下有無高溫、危險或有害之氣體、蒸氣及其狀況。
10. 承攬商僱用員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土石崩塌，應指派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1) 決定作業方法，直接指揮工作。
 - (2) 檢查器具及工具。
 - (3) 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。
 - (4) 注意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情形。
11. 承攬商對於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勞工，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，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，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。
12. 承攬商對於油漆作業場所，應有適當之通風、換氣，以防易燃或有害氣體之危害。
13. 承攬商對於噴漆作業場所附近，不得有明火、加熱器或其他火源發生之虞之裝置或作業，並在該範圍內揭示嚴禁煙火之標示。
14. 本安全守則未明訂者，請參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。

二、 另附一般安全守則告知書